

刘某某无证经营卷烟案

一、基本案情

2024年1月16日，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息县烟草专卖局案审移送函（息烟移(2024)第5号），刘某某涉嫌无《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许可证》。经查，2024年1月15日，息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，依法在息县张陶乡政通路61号刘某某经营门店内，查获涉嫌无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经营烟草制品卷烟，共1个品种，品牌：红旗渠（新版银河）1条，总货值50元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，且涉案金额小，持续时间短，违法情节轻微。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调查，及时进行整改。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符合《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情形，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刘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示范意义

在执法过程中，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既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规定，维护法律尊严，又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，切实秉承宽严相济、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，坚持从严执法与真心帮扶相结合，鼓励和引导经营者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、自觉守法经营，增强企业获得感和信赖感，提升了行政执法的社会公信力。